



第六十届会议

议程项目 124、46 和 120

2006-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

联合国经济、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
首脑会议结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

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

人权理事会

决议草案 A/60/L. 48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

第五委员会的报告

报告员：卡佳·佩尔曼女士（芬兰）

1. 在 2006 年 3 月 6 日、9 日和 15 日第 37 次、38 次和 40 次会议上，第五委员会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，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决议草案 A/60/L. 48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(A/C. 5/60/28)。在第 37 次会议上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介绍了该委员会的相关报告 (A/60/7/Add. 34)。
2. 在第五委员会审议这一问题过程中发表的声明和评论，见有关简要记录 (A/C. 5/60/SR. 37、38 和 40)。
3. 爱尔兰代表代表主席主持了非正式协商，随后，委员会通过了一项口头决定 (见第 4 段)。



第五委员会的决定

4. 第五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提出的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说明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，²现决定告知大会，若大会通过决议草案A/60/L.48，就需要追加批款4 328 700美元（净额），但须遵守应急基金使用和业务程序。

¹ A/C.5/60/28。

² A/60/7/Add.34。